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安哥拉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4-23491(C) 231214 070115



* 1 4 2 3 4 9 1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33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0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133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4-136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7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安哥拉进行了审议。安哥拉代表团由 Rui Jorge Carneiro Manguiera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11 月 4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安哥拉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安哥拉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智利、刚果和法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安哥拉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0/AGO/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0/AGO/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0/AGO/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安哥拉。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表示，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是政府对内及对外政策的一个永久特征。2007 年，安哥拉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并从 2007 至 2013 年连任两届。安哥拉荣幸地参加了体制建设文件的谈判和批准。安哥拉认为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是根据普遍接受的标准评估政府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表现并交流经验、最佳做法和挑战的极好机会。
6. 安哥拉经历了长时间的武装冲突，在各个领域仍可感受到其后果。然而，过去 12 年事实上的和平使该国得以举行 2008 年的议会选举和 2012 年的大选。选举和平地进行，被国际社会视为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7. 人权法律框架包含一套法律文书，特别是《安哥拉共和国宪法》，国际法被载入《宪法》，这表明了安哥拉对主要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特别关注。

8. 在首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安哥拉共收到 166 项建议。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载于已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国家报告中。该报告由部门间人权报告委员会编写，得到了安哥拉民间社会组织的积极参与。

9. 代表团指出，2010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审查了安哥拉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下一份综合报告将于 2015 年 10 月提交。2013 年 2 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审议了该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2013 年 3 月，人权委员会审议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2013 年 4 月，时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了安哥拉。在指出挑战的同时，高级专员也认可了已取得的进展。

10. 代表团指出，2010 年，政府采取了具体措施，加强国家人权保护系统，合并了当时的司法部和人权事务国务秘书办公室，设立了司法和人权部。

11. 国民议会已批准就有关法院组织和运作的法律草案进行讨论，草案规定设立 60 个地区法院和 5 个上诉法院，使寻求司法救助更快速方便和成本更低。

12.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主要目标做出的努力使得极端贫困率减半。政府制定了“2013-2017 年国家发展计划”，为经济增长和更好地分配财富创造了条件。

13. 5 月举行的人口普查的初步结果表明，该国居民达 24,383,301 人，其中 52% 是女性。到目前为止，妇女占人口多数。然而，妇女在政府工作岗位中占 21%，在议会中占 36%，在司法系统中占 30%，在外交系统中占 50%。

14. 政府正在执行“国家住房和城市发展方案”，重点是建设 35,000 所房屋并确保适足住房权。只有法院下达命令时，才进行驱逐，所涉人员已重新安置。罗安达省将 20,000 所新建房屋(Zango 项目)免费提供给被驱逐的公民。该国还努力改善能源和水的分配，代表团提到了这方面的三个主要方案。

15. 代表团在答复事先收到的问题时表示，安哥拉正在研究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与其法律制度的相符性。该国已于 2013 年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其他文书，正在批准过程中。

16. 政府已邀请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安哥拉。然而，由于时机问题，访问未能成行，但该国有接受这些访问的政治意愿，访问可能在明年实现。代表团强调，言论自由是一项基本权利，载于《宪法》第 40 条和 5 月 15 日的《第 7/06 号法律》(新闻法)以及安哥拉批准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这一权利的前提是此种言论并没有侵犯对公民荣誉、名誉、声望、形象和私人生活的尊重。代表团解释说，国家刑事调查和指令部门、总检察长和法院，只有在受害者认为其荣誉遭到侵犯并提出正式申诉时，才有权

处理被控的侵权行为。如果受害者出于任何理由(包括与被告达成协议)决定撤销案件,即可结案。

17. 安哥拉是联合国会员国,也是《非洲联盟防治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安哥拉还是关于购销钻石的金伯利进程的创始成员。一个由来自外交部、地质和矿产部以及石油部的人员组成的技术小组正在审议《采掘工业透明度倡议》。

18. 保健部门已开展了一项全面改革方案,包括修复保健基础设施。还扩大了市政保健网络,并设立新的专门咨询服务。安哥拉继续在以下领域取得进步:孕妇保健、通过疫苗预防疾病、降低或稳定流行疾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方面的健康指标取得显著进展。

19. 通过2012年3月26日的《第52/12号内阁总统令》,安哥拉实施了《有关孕产妇死亡和产前死亡预防及检查国家委员会条例》,一个加强市镇卫生服务部门以加强保健工作和初级保健管理的项目(引进了267名古巴技术员),并批准了关于结核病和疟疾的两个项目。该国经常举行省级和全国一级的免疫接种运动,这些运动使得可预防疾病发病率有所降低。

20. 《宪法》规定了多项维护儿童权利的原则。2008年,行政部门批准了11项对儿童的承诺,并制定了行动计划,监测履行情况,每两年在全国儿童论坛上进行评估。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 互动对话期间,101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该国最近向人权团体开放访问,并敦促安哥拉确保民主空间保持开放。

2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认可安哥拉在经济发展、卫生和住房领域面临挑战的情况下在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并称赞该国通过了2010年《宪法》。

24. 美利坚合众国对安哥拉限制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安全部队实施侵犯人权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25. 乌拉圭注意到安哥拉《宪法》赋予国际人权文书的优先地位,并敦促安哥拉执行在首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

26.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安哥拉通过新宪法、改革司法系统和加入多项重要国际文书。

2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安哥拉执行首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取得了进展、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改革了基础教育。

28. 越南赞赏安哥拉通过了新《宪法》,并注意到安哥拉正在进行法律改革且自上轮普遍定期审议后批准和加入了多项国际文书。

29. 津巴布韦注意到，安哥拉在改善人权规范和体制框架方面所取得了进步，并且愿与人权高专办和人权机制进行合作。
30. 阿尔及利亚鼓励安哥拉开始执行“2013-2017 年国家发展计划”以及“国家长期发展战略(安哥拉 2025)”。
31. 阿根廷赞扬安哥拉努力保障老年人权利，并鼓励安哥拉加快使其国内立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致的努力。
32. 亚美尼亚赞扬安哥拉促进两性平等和儿童权利，但感到关切的是，一些人权文书尚未得到批准。
33. 澳大利亚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没有得到执行表示关切，还对有关镇压措施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报道表示关切。
34. 阿塞拜疆注意到，安哥拉改善了法律框架并批准了一些国际文书。它注意到该国设立了司法和人权部。
35. 孟加拉国赞扬安哥拉对人权的承诺，这体现在其采取的措施，如批准《宪法》和举行大选。孟加拉国注意到在初级保健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强调了提高地雷意识这一问题。
36. 白俄罗斯注意到，安哥拉接受了一些国际义务和协议并改善了保护人权的国家制度。
37. 比利时鼓励安哥拉继续就首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建议开展后续行动。它对言论自由受到限制表示关切。
38. 贝宁赞扬安哥拉通过《宪法》，并敦促国际社会为安哥拉增进和保护人权提供支助。
3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赞扬安哥拉批准了一些人权条约，并对“促进农村发展和消除贫困综合市政方案”表示赞赏。
40. 博茨瓦纳注意到自上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安哥拉所采取的立法和政策措施，以及为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贩运和暴力进行的司法改革。它注意到防止腐败的措施；还注意到安哥拉在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上面临挑战，并且缺少保护儿童的专门立法。
41. 巴西赞扬安哥拉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感到关切的是，仍然存在一些挑战，特别是有关残疾人的挑战。
42. 布基纳法索鼓励安哥拉，协调人权机构、进行人权教育、完成出生登记宣传运动，并消除巫术对儿童的谴责。

43. 布隆迪对安哥拉设立司法和法律改革委员会、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采取促进两性平等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措施表示赞赏。
44. 佛得角注意到安哥拉为改善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它鼓励安哥拉加强人权活动并敦促安哥拉的国际伙伴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45. 加拿大询问《第 25/11 号防止家庭暴力法》通过以来取得的进展。它感到关切的是，安哥拉对少数宗教(特别是穆斯林社区)和新闻自由加以限制。
46. 中非共和国对安哥拉批准几项国际文书和采取旨在改善生活条件的社会经济措施表示赞赏。
47. 乍得注意到安哥拉为社会保护、普及教育、消除家庭暴力和支助老年人所采取的措施。它鼓励安哥拉与人权理事会和各条约机构合作。
48. 中国称赞安哥拉在消除家庭暴力、保护儿童权利、改革教育制度和改善保健系统方面取得的成就。它还对安哥拉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签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表示欢迎。
49. 刚果注意到安哥拉通过了《宪法》、加入了各种国际文书并进行了监狱改革。它鼓励安哥拉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50. 哥斯达黎加对安哥拉签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制定有关家庭暴力的立法表示认可。它对法外处决、过度使用武力和胁迫手段感到关切。
51. 科特迪瓦对安哥拉设立司法和人权部和加入国际文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表示欢迎。
52. 古巴赞赏安哥拉采取步骤改善贫穷状况、健康权、人权教育和可持续发展；古巴注意到，安哥拉在儿童保护和发展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减少了文盲。
53. 捷克共和国热烈欢迎安哥拉代表团参加普遍定期审议。
5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意到，安哥拉减少了贫困现象，签署和批准了一些国际文书并执行了各项国家政策，这些努力应继续下去。
55. 刚果民主共和国赞扬安哥对人权的承诺和执行国际文书的努力。
56. 丹麦赞赏安哥拉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着重指出该国发起了旨在协助各国政府克服障碍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促进普遍批准和执行《公约》的倡议。
57. 吉布提注意到安哥拉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的政策。

58.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扬安哥拉在教育方面的成就，特别是降低文盲率，以及努力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特别是地方病。
59. 厄瓜多尔注意到，新《宪法》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消除歧视；并欢迎安哥拉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60. 埃及敦促安哥拉在人权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并注意到安哥拉通过了新《宪法》，设立了全国儿童理事会，正在进行司法改革和考虑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61. 赤道几内亚对安哥拉采取步骤消除贫困、提高妇女对决策进程的参与和促进人权教育表示赞赏。
62. 厄立特里亚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目前在人权方面的努力，并强调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几点 (a) 加紧努力，解决儿童权利问题，包括通过考虑加入安哥拉尚未加入的文书，和 (b) 尽最大努力确保社会正义。
63. 爱沙尼亚注意到，安哥拉通过了新《宪法》并设立了监察员机构。它对安哥拉签署几项国际文书表示欢迎，并期待这些文书获得批准。
64. 埃塞俄比亚赞扬安哥拉在妇女和儿童权利、两性平等、教育和住房、以及消除贫穷、腐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有害的传统做法方面取得的成就。
65. 法国对安哥拉提交国家报告和在过去两年中签署了几项国际人权文书表示欢迎。
66. 加蓬注意安哥拉打击腐败和贩运人口活动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接受了前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访问；对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邀请。
67. 德国敦促安哥拉批准和执行各项已签署的人权条约，并加快执行尚未执行的建议。
68. 加纳注意到安哥拉在《宪法》中纳入了国际文书；进行了司法改革；并设立了司法和人权部和监察员办公室。
69. 希腊赞扬安哥拉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立法以及遣返难民的努力，并要求安哥拉提供资料说明计划审查和通过相关立法的情况。
70. 教廷对安哥拉提高入学率表示认可。它对安哥拉提高保健服务质量、为艾滋病患者提供援助以及采取各项举措确保适足住房权表示赞赏。
71. 印度对安哥拉采取措施加强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采取步骤加强司法机构独立性和改革司法制度表示欢迎。
72. 印度尼西亚欢迎安哥拉在保护人权方面(特别是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安哥拉通过了《第 25/11 号防止家庭暴力法》。
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安哥拉减贫方面取得了进展、通过了普及教育框架法律和行动计划并进行了司法改革。

74. 爱尔兰欢迎安哥拉作出的积极努力，但对有关胁迫和任意拘留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报告表示关切。
75. 以色列对安哥拉通过新《宪法》、近期成功举行选举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表示赞赏，并询问安哥拉为改善人权状况所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
76. 意大利欢迎安哥拉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就妇女权利及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作用进行立法以及采取措施保护儿童权利。
77. 肯尼亚注意到，安哥拉加入了核心文书、实施了消除贫穷和支助农村妇女的政策并进行了法律改革；它鼓励安哥拉努力满足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78. 科威特欢迎安哥拉通过了保障权利和自由且禁止歧视的新《宪法》，并赞赏安哥拉实施教育国家战略，包括扫盲举措。
79. 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安哥拉在加强言论自由、改善教育制度和医疗保健途径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方面的努力。
80. 黎巴嫩赞扬安哥拉《宪法》保障集体和个人权利、禁止歧视且载有关于人权和贩运问题的国际文书。最近的选举加强了民主。
81. 莱索托赞扬安哥拉在实现受教育权、颁布 2012《儿童保护和全面发展法》以及设立国家残疾人理事会方面取得的成绩。
82. 安哥拉代表团提供资料说明了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强迫婚姻和童工现象的措施。记录此类案件的系统由国家儿童协会管理。法官在调查此类案件时，必须确保儿童有律师代理。学校和警察为儿童提供必要的支助，该国有处理涉及儿童的日常事件的专门警察局。该国正在建立求救呼叫中心，以接收申诉。民间社会对投诉的后续行动进行监测。网络包括在社区和主管部门之间在儿童参与下进行协调和对话。代表团提供资料，说明通过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及通过家庭和社区内部的教育来消除童工现象的战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强迫婚姻被视为犯罪。
83. 关于家庭暴力，代表团介绍，该国已采取行动，通过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的方案来改善妇女的境况。政府还正在就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问题动员社会和提高公众认识。
84. 政府已为家庭暴力受害者设立了包含免费法律咨询中心、收容所和庭外争端解决渠道的网络。政府还与宗教组织和民间社会建立了伙伴关系。还就消除家庭暴力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
85. 2014 年 8 月，安哥拉举办了农村妇女全国论坛，妇女可提出自己的意见，并就需求以及提供方式参加与政府进行的对话。代表团提供资料说明了为妇女提供援助的国家方案。

86. 保健系统以初级保健为基础，初级保健是免费的，且主要侧重妇女和儿童的健康，以期减少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代表团提供了关于保健预算的资料，并指出政府有一项直至 2025 年的保健计划。
8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批准工作已近结束。然而，《宪法》第 6 条已明文禁止酷刑。而且，可依法惩处酷刑行为。
88. 该国对穆斯林社区没有限制，而且《宪法》保障了对宗教自由的尊重。媒体享有评论多样性，新的媒体法即将获得通过。政府一直在加强政策，防止可能侵犯移徙者和移民权利的行为。代表团提供了关于政府的排雷活动的资料。
89. 利比亚注意到，安哥拉批准了国际公约并进行了司法系统改革，包括设立机构，确保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文书，促使该国制定了加强人权的法律。
90. 马来西亚赞扬安哥拉通过了《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战略》。它还认可了安哥拉在减少文盲和提高入学率方面的成绩。
91. 马尔代夫敦促安哥拉批准国际文书，并赞扬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它鼓励安哥拉努力改善贫穷的农村社区的经济状况。
92. 马里注意到，安哥拉批准了国际文书并将其纳入国内立法，安哥拉保护妇女权利，特别是在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早婚方面。
93. 毛里塔尼亚欢迎安哥拉加入国际文书，为推进妇女的权利采取措施，以及制定“国家发展计划”。它鼓励安哥拉努力增加教育和保健机会。
94. 墨西哥赞扬安哥拉在规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制定消除家庭暴力的立法，以及设立司法和人权部。
95. 黑山询问安哥拉消除成见和有害做法的情况；加强妇女权利和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采取的步骤；和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96. 摩洛哥对安哥拉增进民主与人权的决心、合并司法部和人权事务国务秘书办公室的做法、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以及立法和司法改革表示欢迎。
97. 莫桑比克注意到，安哥拉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为打击贩运人口作出了贡献并且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作出了努力。
98. 缅甸赞扬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措施。它欢迎安哥拉通过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及减贫方案。
99. 纳米比亚称赞安哥拉在加强宪法规定、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法律文书相一致以及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监察员办公室方面的努力。

100. 荷兰对安哥拉制定国内立法(特别有关家庭暴力的立法)和加入各项条约表示欢迎。它对财富分配日益不平等表示关切。
101. 新西兰认可安哥拉取得的进展,并赞扬该国促进经济发展的努力。它欢迎安哥拉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
102. 尼日尔注意到安哥拉《宪法》及其禁止歧视的条款以及该国重要的司法改革。它赞扬安哥拉与国际人权机制进行合作并批准多项人权文书。
103. 尼日利亚赞扬安哥拉通过新《宪法》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鼓励安哥拉执行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建议和根据其其他已批准的文书履行其义务。
104. 挪威对安哥拉颁布新《宪法》、通过国际公约以及就履行义务开展合作表示赞赏,注意到安哥拉加强了财务管理,并认可该国对金伯利进程的承诺。它对言论自由表示关切。
105. 菲律宾注意到,国家立法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促进了保护机制的改善。它对安哥拉签署国际人权公约和开展促进两性平等的运动表示欢迎。
106. 葡萄牙赞扬安哥拉与人权机构的合作;签署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两性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领域作出了努力。
107. 大韩民国欢迎安哥拉签署和(或)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欢迎该国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它还指出了对民事登记问题的关切。
108. 罗马尼亚对安哥拉签署和批准人权公约以及通过和实施有关家庭暴力和有关儿童保护和发展的法律表示赞赏。
109. 俄罗斯联邦欢迎安哥拉在民主机构、人权和公民自由方面的进展。它注意到关于家庭暴力、儿童权利和人权机构的措施。
110. 卢旺达赞扬安哥拉的司法改革以及体制和政策举措。它注意到该国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表示期待该文书获得批准。它赞扬安哥拉在两性平等方面的努力。
111. 塞内加尔欢迎安哥拉在人权方面的努力,包括设立全国家庭委员会和国家儿童理事会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112. 塞尔维亚赞扬安哥拉建立了国家人权框架并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

约》。它注意到该国在保护难民方面所做出的努力，要求安哥拉提供资料，说明遣返程序。

113. 塞拉利昂赞扬安哥拉在增进经济和社会权利、健康权和儿童权利方面的措施，以及有关家庭暴力的努力和为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提供的小额信贷方案。

114. 新加坡注意到，安哥拉将国际文书纳入了《宪法》和国家立法，在残疾人权利方面作出了努力，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115. 斯洛文尼亚赞扬安哥拉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赞扬该国采取了有关两性平等、家庭暴力和支助农村地区妇女的措施。

116. 南非欢迎安哥拉在《宪法》以及保护妇女和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安哥拉已考虑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117. 南苏丹欢迎安哥拉加强机构，注意到该国将国际文书的规定纳入《宪法》的努力、进行的司法改革以及采取的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措施。

118. 西班牙欢迎安哥拉批准国际文书、在水和环境卫生领域作出承诺以及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它还注意到侵犯人权行为后续行动不足的报告。

119. 斯里兰卡赞扬安哥拉为保护儿童和促进两性平等而采取的立法和体制措施，注意到政策落实特别侧重农村妇女。

120. 巴勒斯坦国欢迎安哥拉努力执行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农村地区保健和教育服务的建议，并注意到了这些方面仍存在的挑战。

121. 苏丹注意到该国对人权的承诺，特别是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122. 瑞典欢迎安哥拉签署国际文书，并对警方和安全部队实施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酷刑行为表示关切。

123. 瑞士对酷刑和虐待以及当局对民间社会的恶劣待遇表示关切。它鼓励安哥拉结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124. 泰国赞扬安哥拉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第一项目标，对安哥拉在粮食安全、消除贫穷和农村发展方面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提出向安哥拉提供发展权方面的技术援助。

125. 东帝汶注意到安哥拉采取的积极步骤，特别是在批准《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认可安哥拉在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方面的进展，着重指出了《防止家庭暴力法》。

126. 多哥欢迎安哥拉促进两性平等的努力，注意到使妇女能获得保健、教育、财产、住房和小额信贷的政策，并鼓励安哥拉继续努力保护人权。

127. 突尼斯注意到，安哥拉通过了新《宪法》、批准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并进行了司法改革。它鼓励安哥拉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

128. 土耳其要求安哥拉提供资料说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情况。它认可安哥拉在民事登记和扫盲方面的努力，并鼓励安哥拉在两性平等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方面开展工作。

12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安哥拉将基本原则纳入本国立法，并注意到安哥拉采取的社会措施，特别是保健、教育和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措施。它要求安哥拉提供资料，说明有关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

130. 安哥拉代表团谈及所收到的一些建议。它重申，关于执法和治安部队，政府正在依法行事。收到的所有关于过度使用武力的申诉已得到处理。主管当局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起诉。政府尽可能密切关注这些问题。

131. 法律保证集会自由。举行此类活动没有任何问题。存在一些例外情况，执法和治安部队的行为受到了质疑。然而，这些行为符合保护公众的责任。

132. 关于言论自由，没有人因表达自己的意见而被拘留或判刑。代表团重申，该国从未做出过关闭自由表达意见的报纸和广播电台的决定。安哥拉私营广播电台的日常运作不存在任何困难和限制。

133. 政府将尽其所能执行审议期间接收的建议。许多建议与政府的方案及优先事项相一致。减少贫穷，特别是极端贫困，是主要优先事项之一。2000年，有92%的人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自那以后，这一比例已降至52%，表明在处理这一问题方面做了多少工作。政府还在建设适足住房，扩建学校和改善医疗服务，增加卫生设施以及促进创造就业机会。这些都是“2014-2017年国家发展方案”中有组织的具体方案所涉及的优先事项。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4. 安哥拉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对这些建议表示支持：

134.1 立即批准和执行 2013 年 9 月签署的各项人权公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4.2 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以批准安哥拉 2013 年至 2014 年签署的人权条约(乌拉圭)；

134.3 尽早批准安哥拉已签署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并将这些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内立法(法国)；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34.4 加快批准已签署的各项公约，并考虑加入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34.5 按照 2010 第一次审议期间作出的承诺，批准所有已签署的公约(中非共和国)；
- 134.6 尽快实现批准安哥拉已签署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佛得角)；
- 134.7 采取适当步骤，加快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越南)；
- 134.8 最终完成已签署的五项文书的批准进程(津巴布韦)；
- 134.9 继续努力促进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阿塞拜疆)；
- 134.10 迅速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国家一级进行实施，特别是改善监狱的生活标准以及防止辱骂和虐待被拘留者的行为(意大利)；
- 134.11 继续加入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巴西)；
- 134.12 继续和完成各项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签署和批准进程(贝宁)；
- 134.1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 134.1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厄瓜多尔)；
- 134.15 继续努力加入国际文书，特别是人权文书(科特迪瓦)；
- 134.16 立即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 134.17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丹麦)；
- 134.18 最后完成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加蓬)；
- 134.1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134.20 继续并加快《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批准进程；

- 134.21 立即完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批准工作(肯尼亚);
- 134.22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黎巴嫩);
- 134.23 采取必要措施, 批准或加入该国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莱索托);
- 134.2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马里);
- 134.25 完成国内法律程序, 以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34.26 考虑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墨西哥);
- 134.27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 以迅速批准 2010 年接受但尚未加入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书, 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134.28 继续关注批准更多文书, 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新西兰);
- 134.29 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立即加以执行(瑞士);
- 134.30 根据以前的建议,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2000 年)批准一项“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葡萄牙);
- 134.3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 134.32 着手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南非);
- 134.33 完成已签署的所有公约, 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批准工作(多哥);
- 134.3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突尼斯);

- 134.35 加快法律改革进程，以期使国内法规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相一致(乌拉圭)；
- 134.36 继续进一步改善关于安哥拉妇女权利的立法框架(阿塞拜疆)；
- 134.37 确保《防止家庭暴力法》和《儿童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乌拉圭)；
- 134.38 继续颁布立法，履行该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应承担的义务(澳大利亚)；
- 134.39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一项法律，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定罪(博茨瓦纳)；
- 134.40 处理关于选举程序的法律框架存在的缺陷；废除对国内和国际选举观察的限制；加强选举委员会的独立性和透明度，处理选民登记方面的缺陷和媒体报道方面的问题(捷克共和国)；
- 134.41 修订《信息自由法》进行修正，以使它符合区域和国际标准(捷克共和国)；
- 134.42 通过法律条款，禁止针对妇女的有害传统习俗，包括对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进行适当惩罚(爱沙尼亚)；
- 134.43 继续加强国内立法，以落实其国际人权义务(新加坡)；
- 134.44 设立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并使其投入运作(摩洛哥)；
- 134.45 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开展后续工作(尼日尔)；
- 134.46 为监察员办公室(Provedor de Justiça)提供必要的法律框架，以便其有效履行国家人权机构的职能(葡萄牙)；
- 134.47 促进监察员办公室(Provedor de Justiça)被认证为《巴黎原则》规定的“A”类国家人权机构(葡萄牙)；
- 134.48 加强 Provedor de Justiça 的任务并确保它根据《巴黎原则》履行职能(南非)；
- 134.49 确保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之类的机构(大韩民国)；
- 134.50 使国家监察员办公室符合《巴黎原则》(塞拉利昂)；
- 134.51 考虑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以及致力于将两性平等观充分纳入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作出的一切努力(斯洛文尼亚)；
- 134.52 加大努力，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以处理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苏丹)；

- 134.53 考虑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负责监督和监测国内的人权状况以及促进公众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认识(泰国)；
- 134.54 加大努力，在国内促进人权文化(乌兹别克斯坦)；
- 134.55 进一步扩大旨在实现更好地保护儿童权利的举措(亚美尼亚)；
- 134.56 为公务员，特别是执法人员开展更多人权教育活动，以期使他们了解宪法和法律改革以及新加入的国际人权法律文书(越南)；
- 134.57 提高执法人员对与人权价值和原则有关事项的认识(埃及)；
- 134.58 继续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加强司法和人权部的技术和运作能力(赤道几内亚)；
- 134.59 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2000 年)，并通过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以改善妇女和儿童的状况(爱沙尼亚)；
- 134.60 投入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有效执行 2013 年“国家两性平等和公平政策”(印度)；
- 134.61 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人权机制合作，克服余下的限制和挑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4.62 继续改革，以加强旨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政策和方案(莱索托)；
- 134.63 为监测人权状况的各专门机构提供必要的支助，包括资金支持(俄罗斯联邦)；
- 134.64 继续请安哥拉民间社会行为者(特别是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参加政府已确定的政策的执行工作(塞内加尔)；
- 134.65 邀请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安哥拉，以表明安哥拉致力于促进使记者、民间社会和反对派成员能够自由和独立地开展活动的环境(美利坚合众国)；
- 134.66 进一步加强为消除歧视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特别是消除对残疾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患儿和桑族儿童的歧视(以色列)；
- 134.67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提建议，与民间社会合作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平等和不受歧视权的权利(荷兰)；
- 134.68 继续处理长期存在的阻碍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公民、政治和所有其他领域的歧视性做法，鼓励教育机构和媒体从业人员能够将妇女描述为有能力的领导以及并社会成长和发展的推动者(菲律宾)；
- 134.69 继续执行各项国家方案和政策，以增进妇女权利并确保为儿童提供优质教育，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4.70 继续开展旨在增加妇女获得就业、教育、住房和保健及参与公共生活的途径的各项努力，为此促进妇女充分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厄瓜多尔)；
- 134.71 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状况(埃塞俄比亚)；
- 134.72 继续处理源自文化习俗的可能导致妇女和女童遭到歧视的某些做法和成见(缅甸)；
- 134.73 大力规范民事登记问题，以便给予其领土上所有人法律人格(刚果民主共和国)；
- 134.74 加强和促进已经进行的民事登记进程(赤道几内亚)；
- 134.75 按照以前的建议，改进出生登记制度(意大利)；
- 134.76 延长宣传民事登记的特别活动的时间，使此种登记永久免费(墨西哥)；
- 134.77 继续开展公民登记专项活动(多哥)；
- 134.78 采取适当措施，立即完成公民登记工作，特别是没有进行出生登记的4岁以下儿童的登记工作(大韩民国)；
- 134.79 最终确定关于为所有公民进行免费出生登记的立法，加强登记制度，并继续进行以此为目的的各项活动(塞拉利昂)；
- 134.80 立即考虑通过关于免费出生登记的新立法(斯洛文尼亚)；
- 134.81 通过提高认识活动进一步改善和支持登记制度，以维持登记人数的增长(土耳其)；
- 134.82 加紧努力，防止任意逮捕、拘留和酷刑案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意大利)；
- 134.83 颁布立法，根据《宪法》确认的原则并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确保禁止酷刑和虐待行为(马尔代夫)；
- 134.84 对警察和安全部队实施任意逮捕、非法拘留和酷刑案件进行调查，如属实，制止这种行为(西班牙)；
- 134.85 启动各项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使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黎巴嫩)；
- 134.86 在执行国内立法的框架及该国国际承诺范围内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4.87 在抚养和教育子女过程中，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乌拉圭)；
- 134.88 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阿尔及利亚)；

- 134.89 加强打击有害的传统习俗，如对被控实施巫术的儿童的侮辱(乍得)；
- 134.90 消除巫童现象，使儿童在纯真的童年免遭另一个时代的可怕灾难(刚果民主共和国)；
- 134.91 按照以前的建议，保护被控实施巫术的儿童免遭虐待和辱骂(意大利)；
- 134.92 按照以前的建议，制止童工现象(意大利)；
- 134.93 继续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给予适当关注，确保切实执行“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战略”(马来西亚)；
- 134.94 继续执行“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国家战略”(墨西哥)；
- 134.95 继续加强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通过对体罚定罪(葡萄牙)；
- 134.96 采取政策和措施，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并促进此类罪行受害者融入社会(罗马尼亚)；
- 134.97 继续努力执行“2013-2017 年打击家庭暴力行动计划”(阿尔及利亚)；
- 134.98 强化行动，确保有效执行关于保护妇女(特别是保护妇女免遭一切有害做法或负面成见)的立法(阿根廷)；
- 134.99 充分执行 2011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并继续努力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澳大利亚)；
- 134.100 确保充分执行《第 25/11 号防止家庭暴力法》，并确保加强，防止妇女(包括属于最弱势群体的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难民妇女)所面临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加拿大)；
- 134.101 促进协调一致的国家努力，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对此种行为肇事者进行改造(埃及)；
- 134.102 确保在全国范围内切实执行《防止家庭暴力法》，并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医疗(包括心理)、法律和社会支助(德国)；
- 134.103 加强努力，执行旨在保护妇女权利的现行政策文书，并加大对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支助，如通过为咨询中心提供充足资源(意大利)；
- 134.104 采取实际措施执行“防止家庭暴力法”(及其法律文书)，安哥拉应为此项工作所涉部委划拨多年度预算(荷兰)；
- 134.105 确保切实和实际执行《防止家庭暴力法》和关于保护儿童全面发展的法律(俄罗斯联邦)；

134.106 扩大法律保护范围，防止性骚扰，加强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提高公众认识活动(西班牙)；

134.107 考虑通过一项国家战略，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土耳其)；

134.108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革司法和刑罚制度，对拘留所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建立适当的监禁中心，以避免滥用任意拘留的做法和消除监狱工作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现象(教廷)；

134.109 完成司法改革(贝宁)；

134.110 深化加强司法机构的努力，例如设立立法和司法机构改革委员会(巴西)；

134.111 通过在人权领域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和培训进一步努力改善司法制度(埃塞俄比亚)；

134.112 加速司法改革进程，以期确保寻求司法救助的机会，特别是妇女和社会中其他弱势群体寻求司法救助的机会(印度)；

134.113 通过改善司法制度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尼日尔)；

134.114 确保对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更广泛而言，采取措施，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法国)；

134.115 确保对安全部队成员实施的虐待行为进行迅速、彻底、可信和公正的调查；按照国际标准处罚和起诉负有责任者，包括负有监督责任的官员；并确保虐待行为受害者得到国家提供的适当赔偿(德国)；

134.116 如上次审议期间接受的那样，确保对关于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所有指控进行迅速、公正和彻底的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瑞典)；

134.117 确保为安全部队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以及已经死亡的受害者家人提供赔偿，包括公平和充分的补偿(瑞典)；

134.118 考虑改进少年司法系统，整合和执行有利于儿童的司法标准，包括，除其他外，确保儿童受益于有关触犯法律儿童的具体规定的保护；考虑改进少年司法系统，整合和执行有利于儿童的司法标准，包括，除其他外，确保儿童受益于有关触犯法律儿童的具体规定的保护；(塞尔维亚)；

134.119 就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非法杀戮、性暴力和酷刑行为对安全部队和其他政府官员进行问责，酌情以可信的方式调查和起诉犯罪者(美利坚合众国)；

134.120 采取措施，打击国家人员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并为受害者寻求司法救助提供便利(瑞士)；

- 134.121 加紧努力，加强法律机制，以增加人们利用司法途径的渠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4.122 对宗教少数群体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和容忍，改革《第 2/04 号宗教自由法》，使其符合《安哥拉宪法》的规定和国际人权义务(加拿大)；
- 134.123 遵照安哥拉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全面尊重言论、见解、结社与和平集会的自由(比利时)；
- 134.124 修订立法，以保护言论自由，包括新闻自由(斯洛文尼亚)；
- 134.125 确保保护个人——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媒体和政治反对派成员——享有集会和在不受恐吓和骚扰的情况下发表意见的权利(加拿大)；
- 134.126 改善包括国家媒体在内的独立媒体自由活动空间，加强对滥用媒体立法行为的监测和制裁，并为记者营造有利的工作环境(捷克共和国)；
- 134.127 采取措施，充分保证对言论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的尊重(法国)；
- 134.12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2/6 号、第 27/5 号和第 27/31 号决议，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创造和维持一种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地安全工作(爱尔兰)；
- 134.129 进一步促进言论、结社和新闻自由(塞内加尔)；
- 134.130 尊重、保护和促进记者的言论自由，特别是考虑到公认的国际人权原则，即公共官员应比个人容忍更多(而不是更少)批评(瑞典)；
- 134.131 根据国内法和国际人权法尊重和平结社(哥斯达黎加)；
- 134.132 使民间社会组织的注册程序透明、迅速且不含歧视(挪威)；
- 134.133 采取必要措施，为民间社会营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尊重所有人的人权，特别是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瑞士)；
- 134.134 根据安哥拉和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和平集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4.135 加大旨在加强妇女参与国家政治和经济生活的现有努力(布隆迪)；
- 134.136 继续促进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以确保她们融入政治生活(东帝汶)；
- 134.137 采取实际措施，以确保和平集会的权利，保证执法人员使用武力要符合相称性(西班牙)；
- 134.138 继续提高生活水平；确保公众拥有广泛的获取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的途径(乌兹别克斯坦)；

- 134.139 继续改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医疗和教育设施(泰国)；
- 134.140 增进和保护农民以及在农村地区工作的其他人的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4.141 确保住房政策的起草和执行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获得有效补救和适当补偿的途径，并为所有被驱逐者提供必要的援助(德国)；
- 134.142 加紧努力，在减贫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特别侧重于提供必要资源以实现适足住房权以及改善农村地区人民的生活条件(斯里兰卡)；
- 134.143 继续采取行动，在大会第 64/292 号决议框架内，进一步遵守享有饮用水的人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4.144 就供水和卫生，特别是农村社区的供水和卫生问题制定一项战略计划(西班牙)；
- 134.145 继续加紧努力，在地方一级消除贫困，并将弱势群体纳入经济体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34.146 通过准确的社会政策进一步推动消除贫穷，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特别是最脆弱群体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4.147 继续作出决定性的努力，在消除贫穷和克服社会不平等现象方面取得进展(白俄罗斯)；
- 134.148 继续增加政府为消除贫困划拨的人力和财力，并改善卫生和教育领域得服务(佛得角)；
- 134.149 继续完善和执行减贫战略，重点是使弱势群体(如农村妇女)摆脱贫困(中国)；
- 134.150 继续消除贫困，特别是通过实施“促进农村发展和消除贫困综合市政方案”(古巴)；
- 134.151 加大努力，保护穷人和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教廷)；
- 134.152 加强努力，消除国内的饥饿和贫困现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4.153 在消除贫穷的各项战略中对妇女的需要给予特别重视，确保增加妇女获得保健、教育、清洁饮水和卫生及参与创收活动的途径(巴勒斯坦国)；
- 134.154 继续执行“促进农村发展和消除贫困综合方案”(苏丹)；
- 134.15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全国各地提供负担得起和高质量的保健服务(比利时)；

- 134.156 继续执行城市保健服务方案和“2012-2015 年国家发展计划”(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4.157 继续执行免疫和保健信息方案(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4.158 继续努力改善保健服务,特别是面向儿童和老人以及艾滋病毒携带者的保健服务(教廷);
- 134.159 在各级采取行动,以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问题相互关联的根源,并考虑适用“关于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执行降低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A/HRC/27/31)(爱尔兰);
- 134.160 进行关于儿童死亡率的调查,以获得最新和可靠的数据(挪威);
- 134.161 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合作,根据 2012-2025 年国家计划发展卫生部门(科威特);
- 134.162 促进和加强防治艾滋病毒国家计划(黎巴嫩);
- 134.163 付出更多努力和资源,以改善该国的卫生系统(土耳其);
- 134.164 采取更多措施,以确保所有儿童均有机会接受小学和中学教育(比利时);
- 134.165 将人权教育纳入小学和中学课程(津巴布韦);
- 134.166 鼓励安哥拉将人权纳入课程,为此,除其他外,对教师进行培训(吉布提);
- 134.167 继续加大教育投入,以确保人人受教育的权利(中国);
- 134.168 继续开展扫盲和预备教育,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4.169 实现人人受教育的权利,包括人权教育,通过,除其他外,确保有效实施规定免费初级教育的法律(德国);
- 134.170 继续努力改善为所有儿童提供教育的国家制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4.171 按照以前的建议,增加和促进受教育机会,特别是女童的受教育机会(意大利);
- 134.172 继续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开展扫盲运动(科威特);
- 134.173 继续实施积极措施,以实现公民的受教育权(马来西亚);
- 134.174 加紧努力,充分执行立法,为所有儿童提供免费教育,并确保所有儿童均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马尔代夫);
- 134.175 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摩洛哥);

- 134.176 采取步骤，确保男童和女童普遍接受小学教育，提高中学的入学率，并确保将人权纳入各级学校课程(巴勒斯坦国)；
- 134.177 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土耳其)；
- 134.178 鼓励安哥拉增进和保护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的权利(吉布提)；
- 134.179 继续加强旨在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和作出贡献的各项方案(以色列)；
- 134.180 继续努力帮助残疾人，使他们作为真正的伙伴融入社会(科威特)；
- 134.181 通过监测各项政策执行工作的保护残疾人全国理事会继续努力创造一个包容残疾人的社会(新加坡)；
- 134.182 深化旨在保障移徙者、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权利的各项措施，特别是消除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调查、起诉和惩罚肇事者(阿根廷)；
- 134.183 请联合国各机构提供管理移民流动方面的援助，以获得相关技术，支持和促进安哥拉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有尊严和安全的回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科特迪瓦)；
- 134.184 虽然存在移徙方面的压力，但应考虑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国际文书尚未撤销的保留，以免造成任何无国籍人(刚果民主共和国)；
- 134.185 对与国际移民组织协商制定的移民问题国家政策草案进行定稿(法国)；
- 134.186 努力放宽移民政策，将使非正规移民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国作为重点(塞内加尔)；
- 134.187 根据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1998年)，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强迫流离失所(澳大利亚)；
- 134.188 就禁止强迫驱逐人员的决议开展适当的后续行动，并保护流离失所者和土著人民的权利(教廷)；
- 134.189 继续执行“国家长期发展战略(安哥拉 2025)”(古巴)；
- 134.190 继续执行“2013-2017 年国家发展计划”(缅甸)；
- 134.191 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处理通过自然资源获利问题，包括公司部门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新西兰)；
- 134.192 全面解决腐败问题，并进一步加大透明度(塞拉利昂)。
135. 安哥拉将审议以下建议并将在适当的时候作出答复，但不会迟于 2015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 135.1 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35.2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博茨瓦纳)；

- 135.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哥斯达黎加);
- 135.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罗马尼亚);
- 135.5 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卢旺达);
- 135.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135.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纳);
- 135.8 批准《罗马规约》(突尼斯);
- 135.9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立法与之完全一致;包括列入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及时和全面合作的规定(黑山);
- 135.10 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立法与之完全一致(大韩民国);
- 135.11 考虑批准《罗马规约》并使国内立法与之完全一致,包括列入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及时和全面合作的规定;由国内法院切实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文尼亚);
- 135.12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乌拉圭);
- 135.13 设法加快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这一现行进程,以期进一步改善安哥拉总体的人权状况(埃及);
- 135.14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法国);
- 135.15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和落实国家人权机构(加蓬);
- 135.16 加快有关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审议工作(加纳);
- 135.17 采取进一步步骤,设立一个按照《巴黎原则》运作的人权机构(希腊);
- 135.18 积极考虑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有充分资质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 135.19 加紧努力,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135.20 按照《巴黎原则》,为国家人权机构的设立和运作采取步骤(肯尼亚);
- 135.21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马里);
- 135.22 加紧努力,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卢旺达);

- 135.23 加快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南苏丹);
- 135.24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多哥);
- 135.25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向理事会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突尼斯);
- 135.26 考虑《采掘工业透明度倡议》中的伙伴关系,包括与民间社会进行公开对话(挪威);
- 135.27 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捷克共和国);
- 135.28 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加纳);
- 135.29 考虑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卢旺达);
- 135.30 确保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相一致,包括在国内有关法律中取消对诽谤和相关冒犯行为的定罪(爱沙尼亚);
- 135.31 根据国际义务,停止使用各项刑事诽谤法来限制言论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的做法(美利坚合众国);
- 135.32 废除有关刑事诽谤的各项法律,特别是对指称的诽谤规定特别处罚的那些法律(瑞典);
- 135.33 取消新闻犯罪这一罪行,并允许私营电台在全国范围广播(挪威);
- 135.34 根据安哥拉法律和国际人权法,尊重和平集会权;采取步骤,根据国际标准取消新闻犯罪这一罪行;并确保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不受恐吓(澳大利亚)。

13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Angola was headed by H.E. Rui Jorge Carneiro Mangueira,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anuel Augus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xternal Relations;
- José Bamokina Zau, Secretary of State for Home Affairs;
- Paula Sacramento Ne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amily and Women Promotion;
- Carlos Alberto Maseca, Secretary of State for Health;
- Margarida Izata, Ambassador/ Director for Multilateral Affairs,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 Apolinário Correia,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in Geneva
- Osvaldo Varela, Ambassador in Bern;
- Teresa Manuela, Under-General Prosecutor of Republic;
- Manuel Bambi, Prosecutor of Republic;
- Ruth Madalena Mixinge, General Director,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hild;
- Ana Celeste Januário, Director for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 Adriano Gaspar,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amily and Women Promotion;
- Isabel Fernandes, Director fo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amily and Women Promotion;
- António Pombal,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 Armindo Feliciano Aurelio, Adviser,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aurício Alexandre, Director, Department of Civic Education,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ário Francisco,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Sivia Lunda, Officer,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Luisa de Almeida Cursino,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 Ana Luisa Silva,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 Mário Homero,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 Júlio de Carvalho,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alth;
- Júlio Kufukila,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for Social Assistance;
- Humberto Roberto, Head of Department,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hild;

- Sónia de Sá Officer, Legal Department, Presidency of Republic;
 - Elizandra Costa, Officer, Office of General Prosecutor;
 - Flora Gonçalve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Angol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 Kátia Cardos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Angol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anuel Carlos Eduard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Angol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